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印度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印度进行了审议。印度代表团由副检察长 Tushar Meht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印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印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尼泊尔、荷兰和苏丹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印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印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印度代表团指出，印度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坚决支持这一进程。印度拥有健全的宪法和立法框架以及机构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独立、积极和进步的司法机构在确保履行人权承诺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充满活力的媒体和积极的民间社会在提请注意侵犯人权事件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是一项高度优先事项。
6. 印度对人权的承诺一直是其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战略的核心。印度也在利用数字技术建立创新的治理体系。
7. 民法和刑法都有维护个人权利的内在保障措施。印度已采取措施应对恐怖主义，在独立司法机构的监督下平衡公民自由和国家安全。
8. 执法当局和安全部队承诺按照法律确定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行事。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申诉处理机制。

---

<sup>1</sup> [A/HRC/WG.6/41/IND/1](#).

<sup>2</sup> [A/HRC/WG.6/41/IND/2](#).

<sup>3</sup> [A/HRC/WG.6/41/IND/3](#).

9. 代表团概述了为促进和保护某些群体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并强调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代表团强调印度在应对气候变化等当代挑战的全球行动中发挥的主导作用。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1. 在互动对话期间，13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印度加快经济增长，扩大社会安全网，在实施全面发展战略方面取得进展。
13. 丹麦赞扬印度努力改善妇女、女童和跨性别者的权利并打击童工现象。
14. 吉布提鼓励印度为少数群体、低种姓和弱势群体提供充分保护。
15. 埃及赞扬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16. 萨尔瓦多提出了一些建议。
17. 爱沙尼亚欢迎印度为消除贫困和确保更多人获得水和卫生设施所作的努力。
18. 斯威士兰赞扬印度为打击腐败和改善政府机构的问责制所采取的措施。
19. 埃塞俄比亚赞扬印度为改善妇女和儿童、残疾人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的福利和增强他们的权能所采取的措施。
20. 斐济强调，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将使印度有机会进一步加强国家反酷刑框架。
21. 芬兰欢迎印度最高法院关于妇女有权在怀孕 24 周内堕胎的裁决。
22. 荷兰赞扬印度在确保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指出要改善她们的处境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23. 加蓬赞赏印度承诺加强其与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相关的法律框架，并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
24. 格鲁吉亚欢迎印度在确保人人普遍享有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德国仍然关切该国边缘化群体的权利，尤其是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
26. 加纳赞扬印度打击腐败和减轻贫困的战略。它赞扬印度设立了国家法律服务局，为贫困、边缘化和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27. 希腊赞赏印度为减贫所作的坚定努力，并赞扬印度的环境举措。它祝贺印度颁布了 2019 年《跨性别者(权利保护)法》。
28. 罗马教廷指出，印度的某些政策和做法有事实上歧视宗教少数群体的倾向。
29. 冰岛赞扬印度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
30. 印度尼西亚欢迎印度在确保普及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方面取得的进展。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印度致力于全面、公平和可持续发展。

32. 伊拉克欢迎印度为促进善治、实现可持续发展和采用多方面战略减轻贫困所采取的步骤。
33. 爱尔兰对该国 2010 年《外国捐款(监管)法》的适用、民间社会空间的缩小以及 2019 年歧视性《公民身份(修正)法》表示关切。
34. 巴拿马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意大利欢迎印度采取措施减少童婚，包括通过 2021 年《禁止童婚(修正)法案》。
36. 日本欢迎印度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性骚扰和童婚。
37. 约旦赞赏印度为打击政府机构腐败而进行的改革。
38. 哈萨克斯坦赞赏印度在消除贫困和保护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39. 肯尼亚敦促印度全面执行 2019 年《跨性别者(权利保护)法》。
40. 科威特赞扬印度对实现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坚定承诺。
41.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印度加强立法和政策机制以保护和促进人权，重点关注弱势群体、妇女和儿童。
4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赏印度在减贫、教育、医疗保健、获得住房和安全饮用水方面取得的进展。
43. 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黎巴嫩强调印度制定了企业责任框架。
45. 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立陶宛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卢森堡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马拉维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马来西亚鼓励印度继续努力消除营养不良，并为所有人提供适当住房。
50. 马尔代夫欢迎印度采取措施减少其环境足迹。
51. 马里指出，印度应加强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52. 毛里求斯赞扬印度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为减轻贫困所采取的步骤。
53. 马绍尔群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毛里塔尼亚赞扬该国为提高入学率和促进普及基础教育所作的努力。
55. 墨西哥赞扬印度最高法院将同性恋非刑罪化。
56. 蒙古注意到印度承诺改善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
57. 黑山注意到印度在表达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方面的恶化趋势，包括对人权非政府组织的限制。
58. 摩洛哥注意到印度为减轻 COVID-19 疫情的影响而采取的重点干预措施。

59. 莫桑比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纳米比亚赞扬印度设立国家机构，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61. 尼泊尔赞赏印度为消除贫困而采取的各种举措，重点关注弱势群体、妇女和儿童。
62. 法国欢迎印度在打击童工现象和尊重 LGBT+ 人士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63. 尼日尔欢迎印度在确保普及医疗保健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消除一切形式贫困而采取的措施。
64. 挪威注意到印度对双方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以及在减贫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
65. 阿曼强调了印度对实现全面、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66. 巴基斯坦指出，印度克什米尔人民和少数群体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而侵权者不受惩罚。
67. 以色列欢迎印度为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而采取的步骤，并赞扬印度通过了 2019 年《跨性别者(权利保护)法》。
68. 巴拉圭对印度土著人民和难民的处境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示关切。它鼓励印度继续应对这些挑战。
69. 秘鲁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菲律宾赞扬印度为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保障弱势群体权利以及倡导公平获得 COVID-19 疫苗所作的努力。
71. 葡萄牙赞扬印度颁布了 2019 年《跨性别者(权利保护)法》，并将主要的劳动法规合并为四部劳动法案。
72. 卡塔尔赞赏印度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 2020 年国家教育政策。
73. 大韩民国欢迎印度旨在确保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和优质教育的新举措和政策。
74. 摩尔多瓦共和国称赞印度的综合治理计划和大规模数字化，以确保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
75. 俄罗斯联邦表示支持印度旨在为农村地区穷人提供住房的方案。
76. 萨摩亚欢迎印度最高法院将在健康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等同于生命权的解读。
77. 代表团指出，印度赞赏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和记者发挥的作用，并一贯谴责对他们的骚扰、恐吓和暴力袭击事件。同时指出他们的活动应符合法律规定。
78. 代表团指出，民间社会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对一些采取恶意转移资金等非法做法的组织采取了行动。
79. 代表团指出，查谟和克什米尔中央直辖区以及拉达克中央直辖区过去是、将来也永远是印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尽管跨境恐怖主义威胁持续存在，但自 2019 年 8 月以来，安全局势已明显改善。

80. 印度尊重和庆祝多样性。印度各邦颁布了《宗教自由法》，以确保《宪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
81. 印度在“极其罕见”的案件中判处死刑。法律规定了必要的程序保障。
82. 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塞内加尔赞扬印度为改革劳工立法、执行《巴黎协定》以及打击贫困和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
84. 塞尔维亚鼓励印度进一步加强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为这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
85. 塞拉利昂赞扬印度制定了《国家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并对劳动法规进行了整合。
86. 新加坡欢迎印度为扩大普及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所作的努力，并承认学校入学率和续读率有所提高。
87. 斯洛伐克赞扬印度通过了减贫战略以及制定了多维贫困指数，并注意到表达自由方面的一些负面趋势。
88. 斯洛文尼亚鼓励印度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它注意到印度针对妇女的犯罪行为有所增加。
89. 南非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南苏丹赞扬印度努力制定了一项全面的《印度制冷行动计划》，以应对各部门的制冷需求。
91. 西班牙欢迎该国愿意制定保护妇女权利的国家法律，但注意到许多妇女继续遭受歧视、排斥和性暴力。
92. 斯里兰卡注意到印度重视农村地区的教育、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93. 苏丹注意到印度坚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卫生服务、住房、饮用水供应、清洁能源和消除贫困等领域取得稳步进展。
94. 瑞典关切印度的表达自由权、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在互联网上的此类权利，并关切妇女的安全、即将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劳工权利。
95. 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扬印度采取发展权方针，致力于实现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发展。
97. 塔吉克斯坦欢迎印度坚定致力于解决与水有关的问题。它赞赏印度为确保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98. 泰国赞扬印度利用数字技术在全民医保和消除贫困方面促进人权。
99. 东帝汶欢迎印度确保普遍获得安全和充足饮用水的政策。
100. 多哥欢迎印度授予国家落后阶级委员会宪法地位。
101. 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土耳其赞赏印度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和开展的活动。
103. 土库曼斯坦感到遗憾的是，印度的下级法院仍在使用死刑。
104. 乌克兰欢迎印度通过了一项多管齐下的减贫战略，并制定了国家多维贫困指数。
10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印度为加强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有效实施儿童发展综合计划所采取的措施。
1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印度致力于消除童工现象，并敦促印度继续执行禁止童工、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的现行法律。
10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注意到印度在教育和卫生部门采取的措施，并祝贺印度确保人们可获得经改善的饮用水源。
108. 美利坚合众国承认共同的价值观，但指出基于性别和宗教的歧视和暴力在印度持续存在，反恐立法的实施导致人权维护者被拘留。
109. 乌拉圭祝贺印度颁布了 2019 年《跨性别者(权利保护)法》。
110.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印度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以及通过了减贫战略。
111. 瓦努阿图提出了一些建议。
11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印度在社会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
113. 越南提出了一些建议。
114. 也门赞赏印度的减贫战略及其打击人口贩运的承诺。
115. 赞比亚赞扬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编写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16. 阿尔及利亚赞扬印度为解决卫生、教育、住房、减贫、粮食和社会保障问题所采取的政策。
117. 安哥拉鼓励印度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和加强妇女在所有领域的权利。
118. 阿根廷祝贺印度在 2021 年启动了各种老年人支助方案。
119. 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20. 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21. 巴哈马积极地注意到印度为促进公平和包容的社会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其广泛的粮食安全网方案。
122. 巴林赞扬印度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采取的举措以及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作出的努力。
123. 孟加拉国祝贺印度在确保普及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确保儿童免费教育、改善营养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成就。
124. 白俄罗斯欢迎印度的社会支助制度以及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125. 比利时相信，印度在解决性别暴力和支持人权维护者方面可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126. 贝宁欢迎印度在善治、消除贫困和环境保护领域取得的进展。
127. 不丹注意到印度修订了关于性骚扰的刑法，加重了对强奸女童行为的惩罚，并为性犯罪受害者设立了帮助中心。
128. 博茨瓦纳注意到，印度仍未考虑贝宁先前提出的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建议。
129. 巴西赞赏印度致力于普及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
130.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扬印度在适当住房领域所作的承诺，但仍对关于袭击少数群体社区以及基于宗教的不容忍、暴力和歧视事件的报告表示关切。
131. 保加利亚赞扬印度在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并确保所有 6 至 14 岁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132. 布基纳法索赞扬印度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从而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
133. 布隆迪提出了一些建议。
134. 柬埔寨提出了一些建议。
135. 喀麦隆提出了一些建议。
136. 加拿大欢迎印度采取步骤改善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女童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137. 智利承认印度在实现平等和不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
138. 中国欢迎印度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139. 刚果注意到印度在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方面。
140. 哥斯达黎加承认印度为保障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
141. 科特迪瓦祝贺印度为公务员提供人权培训。
142. 克罗地亚鼓励印度采取步骤，争取暂停使用死刑。
143. 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144. 塞浦路斯赞扬印度在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指出，2018 年成人同性性关系非刑事化是减轻歧视的重要一步。
145. 捷克赞赏印度改进了维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条款。
146. 冈比亚欢迎印度《宪法》保障了所有 6 至 14 岁儿童享有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基本权利。
147. 印度代表团转达了印度反对任何人实施任意拘留、酷刑、强奸和性暴力的立场。法律框架提供了充分的保护。
148. 言论和意见自由得到保障，但如果为了保护国家和公共利益，可受到合理限制。



149. 印度高度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50. 在即将担任 20 国集团主席国期间，印度仍然密切关注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51. 印度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151.1 批准印度已经签署的所有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黑山)；

151.2 批准其已签署的所有国际文书，考虑签署和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南非)；

151.3 批准印度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和相关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151.4 继续努力加入并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白俄罗斯)；

151.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刚果)(丹麦)(斯威士兰)(斐济)(法国)(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斯洛伐克)(瑞典)；

15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基斯坦)；

151.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贝宁)(爱沙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多哥)；

151.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墨西哥)；

151.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支敦士登)；

151.10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安哥拉)；考虑批准和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苏丹)；

151.11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加纳)；

151.12 加强国家努力，争取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哈萨克斯坦)；加倍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秘鲁)；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韩民国)；加倍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乌克兰); 加快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哈马); 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方面取得进展(智利);

151.13 制定计划, 批准和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1.1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起诉侵犯人权的责任人(美利坚合众国);

151.1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151.1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尼日尔); 考虑批准和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苏丹);

151.17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51.1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151.19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贝宁);

151.20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151.21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并暂停执行死刑, 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立陶宛);

151.22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151.2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151.2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博茨瓦纳);

151.25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行为, 特别是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法国);

151.2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个人申诉的任择议定书》, 并将婚内强奸和名誉杀人定为刑事犯罪(西班牙);

151.27 着手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151.2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最后确定国家残疾人政策草案(澳大利亚);

151.29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巴拉圭);

151.30 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瑞典);

- 151.31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公约(卢森堡)；
- 151.32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纳米比亚)；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多哥)；
- 151.33 考虑批准和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苏丹)；
- 151.34 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科特迪瓦)；
- 151.35 考虑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马拉维)；
- 151.36 批准或加入《禁止核武器条约》(瓦努阿图)；
- 151.37 考虑积极回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根据印度发出的长期邀请提出的访问请求(塞内加尔)；
- 151.38 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瓦努阿图)；
- 151.39 接受人权高专办的克什米尔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允许高专办和独立观察员进入被占领土(巴基斯坦)；
- 151.40 接受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隐私权特别报告员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访问(爱沙尼亚)；
- 151.41 在仍然完全或部分受 1958 年和 1990 年《武装部队法》管辖的地区撤销该法(比利时)；
- 151.42 通过一项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综合法律(墨西哥)；
- 151.43 加强问责措施，及时收集和公布数据，以便客观监测和评估人权指标(澳大利亚)；
- 151.44 颁布和执行关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的国内法律(捷克)；
- 151.45 确保所有法律，包括《防止非法活动法》，符合印度根据人权法承担的国际义务，从而加强媒体自由(加拿大)；
- 151.46 审查并修订所有限制性法律，以符合国际法及其标准(乌克兰)；
- 151.47 对《(防止)非法活动(修正案)法》进行修订，评估其是否符合国际法，以防止其被用来对付人权维护者(瑞士)；
- 151.48 颁布《防止社区暴力法》并修订针对少数群体的法律(西班牙)；
- 151.49 根据印度法律委员会 2015 年的报告，确定并废除所有可能歧视麻风病患者的法律规定，并为此通过一项新法案(葡萄牙)；
- 151.50 废除《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国家安全法》、《2019 年公民身份(修正案)法》和国家公民登记册(巴基斯坦)；
- 151.51 修订《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确保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缩小该法适用的地理范围(挪威)；

- 151.52 根据印度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公约所载原则，继续努力加强国家法律和立法框架(伊拉克)；
- 151.53 通过立法打击名誉杀人行为(冰岛)；
- 151.54 加快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编制工作组的工作(蒙古)；
- 151.55 加快完成《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并进一步与工商业利益攸关方接触，以保证该草案得到切实执行(泰国)；
- 151.56 进一步加强印度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编制工作组的工作(土库曼斯坦)；
- 151.57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打击针对非洲人后裔的仇恨犯罪、种族主义和负面成见，并确保追究此类罪行的犯罪者的责任(加纳)；
- 151.58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帮助其充分履行《巴黎原则》规定的任务(德国)；
- 151.59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使之符合《巴黎原则》(马里)；
- 151.6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巴黎原则》框架内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乌兹别克斯坦)；
- 151.61 考虑建立国家执行和后续行动机制，以有效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具体国情(马来西亚)；
- 151.62 设立一个执行、报告和落实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考虑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下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51.63 加紧努力，消除实践中任何类型的种姓歧视(埃塞俄比亚)；
- 151.64 加强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促进平等、不歧视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原则(约旦)；
- 151.65 通过处理基于任何理由的不容忍和歧视，在法律和实践中优先促进宗教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社会群体的权利(大韩民国)；
- 151.66 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和监督《防止暴行法》的有效实施，并提供法律手段，加强对达利特人等弱势群体的保护(德国)；
- 151.67 继续努力将在册种姓和部落纳入发展进程(喀麦隆)；
- 151.68 制定行动计划，消除对达利特人和阿迪瓦西人的一切形式歧视，禁止公共和私营劳动力市场的歧视(哥斯达黎加)；
- 151.69 继续提高公众对禁止种姓歧视的认识(塞拉利昂)；
- 151.70 组织运动和教育活动，使人们认识到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很重要(塞浦路斯)；
- 151.71 在全国暂停适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罗马教廷)；
- 151.72 宣布立即暂停执行死刑并废除死刑(冰岛)；

- 151.73 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对所有罪行和所有情况的死刑，并对所有死刑判决进行减刑(巴拿马)；
- 151.74 考虑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全面废除死刑(意大利)；
- 151.75 采取具体步骤废除死刑(列支敦士登)；
- 151.76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葡萄牙)；
- 151.77 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摩尔多瓦共和国)；
- 151.78 在法律上彻底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 151.79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并对现有死刑减刑，作为废除死刑的中间步骤(西班牙)；
- 151.80 采取措施，以废除对所有罪行和所有情况的死刑，首先宣布暂停执行死刑(阿根廷)；
- 151.81 考虑采取措施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智利)；
- 151.82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151.83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151.84 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释放克什米尔政治犯、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巴基斯坦)；
- 151.85 释放所有被拘留的人权维护者(卢森堡)；
- 151.86 根据印度法律委员会 2017 年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打击仇恨言论(冰岛)；
- 151.87 根据印度法律委员会 2017 年第 267 号报告提出的建议，启动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打击仇恨言论(挪威)；
- 151.88 起诉煽动仇恨罪的公职人员(巴基斯坦)；
- 151.89 对鼓吹宗教仇恨的公职人员追究责任(南非)；
- 151.90 加强与打击腐败有关的努力和措施(毛里塔尼亚)；
- 151.91 坚持不懈地努力确保和保护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人权机构的运作(爱沙尼亚)；
- 151.92 加强司法机构的能力，减少司法程序的拖延，保障获得快速审判的权利(挪威)；
- 151.93 加强努力，确保司法系统裁决案件时顾及性别问题(东帝汶)；
- 151.94 确保民间社会能够不受干扰地运作，建立申诉补救和上诉程序以提高透明度，并支持《外国捐款(监管)法》的实施(澳大利亚)；
- 151.95 保证以非歧视方式颁发“外汇管理法”许可证(罗马教廷)；
- 151.96 修订《外国捐款(监管)法》，以确保对在印度运作的非政府组织颁布许可证的决定是透明的(爱尔兰)；

- 151.97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适当适用《外国捐款(监管)法》(斯洛伐克);
- 151.98 提高与《外国捐款(监管)法》有关的许可证决定的透明度,为非政府组织就政府对《外国捐款(监管)法》许可证的不利决定提出上诉创造更便利的途径(美利坚合众国);
- 151.99 废除或修订 2020 年《外国捐款法》,以确保结社自由权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比利时);
- 151.100 确保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法律,包括《外国捐款法》,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大韩民国);
- 151.101 修订《外国捐款监管法》,确保该法不对非政府组织的结社自由权施加不当限制(德国);
- 151.102 认真审查《外国捐款(监管)法》和《(防止)非法活动法》,确保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保护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爱沙尼亚);
- 151.103 废除诽谤罪和中伤罪,强化独立的广播媒体管理机构(克罗地亚);
- 151.104 继续落实印度所支持的信息与民主国际伙伴关系的原则(法国);
- 151.105 加强实施 2014 年《举报人保护法》,并为举报人提供普遍保护(芬兰);
- 151.106 采用有效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框架,保护他们免遭迫害、恐吓或骚扰(乌拉圭);
- 151.107 减少对人权活动人士、记者和宗教少数群体广泛适用《防止非法活动法》和类似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151.108 确保开放社交网络,放弃任何旨在减缓或阻止互联网连接的措施(瑞士);
- 151.109 保障表达自由,对所有攻击记者的案件,包括任意拘留和恐吓案件进行独立调查(捷克);<sup>4</sup>
- 151.110 废除印度《刑法》中的煽动叛乱罪和刑事诽谤罪,以符合关于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捷克);
- 151.111 保障表达自由和知情权,消除对在网上和社交网络上获取信息的限制(哥斯达黎加);
- 151.112 根据现有国际标准,考虑通过关于保护个人资料的条例,确保表达自由和隐私权(巴西);
- 151.113 废除或修订《刑法》和《非法活动法》,以确保表达自由权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比利时);
- 151.114 考虑审查国家法规,以加强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立陶宛);

<sup>4</sup> 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保障表达自由,对所有攻击记者的案件,包括任意拘留和恐吓案件,特别是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发生的此类案件进行独立调查”。

- 151.115 确保民间社会享有安全和有利环境，以及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并确保对侵权行为追究责任(意大利)；
- 151.116 继续努力完善表达自由的法律框架，包括加强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安全空间(希腊)；
- 151.117 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各项决议，以此表明对国际法的承诺(巴基斯坦)；
- 151.118 加强与传播宗教宽容文化有关的努力和措施(毛里塔尼亚)；
- 151.119 确保有关各邦废除反皈依法，以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爱尔兰)；
- 151.120 保护宗教自由，调查所有宗教暴力和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案件，包括针对穆斯林的案件，谴责这些案件，并提高公众对宗教容忍的认识(加拿大)；
- 151.121 确保邦级和地方法律不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国家法律和宪法规定相冲突，包括废除用于防止、阻止或起诉皈依的法律(罗马教廷)；
- 151.122 确保充分执行关于宗教自由的法律，同时考虑到印度社会的多宗教和多文化性质(希腊)；
- 151.123 采取措施防止滥用所谓的“反皈依”法，确保此类法律不侵犯宪法保障的宗教和信仰自由(荷兰)；
- 151.124 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修订歧视性法律，并采取具体措施打击针对他们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意大利)；
- 151.125 扭转 2019 年 8 月 5 日以来在被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采取的非法举措，停止人口工程(巴基斯坦)；
- 151.126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和土著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体面和有利的环境，使他们免受迫害、恐吓和骚扰(拉脱维亚)；
- 151.127 考虑加强法律和政策措施，以确保隐私权(马来西亚)；
- 151.128 规定全国所有人的法定结婚年龄统一为 18 岁(哥斯达黎加)；
- 151.129 通过加快《2022 年人口贩运(预防、照料和康复)法案》项目的执行进程，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强迫劳动和奴役(吉布提)；
- 151.130 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包括最后确定和执行《人口贩运法案》(土耳其)；
- 151.131 继续努力颁布一项防止人口贩运的法律，以确保为受害者提供预防、照料和康复措施(也门)；
- 151.132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支持和保护受害者(巴林)；
- 151.133 加强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和奴役(贝宁)；
- 151.134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人口贩运(中国)；
- 151.135 严格执行 1976 年禁止债务奴役的法律，有效打击债务奴役做法(刚果)；

- 151.136 改进和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保护儿童免遭强迫劳动(莫桑比克)；
- 151.137 加强各级法律和执行机构，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现象、贩运儿童和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冈比亚)；
- 151.138 确保关于医护人员的法律保障医护人员得到公平的工资(斯威士兰)；
- 151.139 印度的四部劳动法案承认家庭佣工，并承认他们有权享有集体社会保障福利(捷克)；
- 151.140 继续执行关于无家可归者获得住房的方案和措施，以及旨在使印度成为无贫民窟国家的方案和措施，作为到 2024 年实现“人人有住房”目标的一部分(吉布提)；
- 151.141 加强减贫政策(萨尔瓦多)；
- 151.142 加强减贫努力，特别是通过有效的农村发展方案(印度尼西亚)；
- 151.143 继续努力减轻贫困并采取相关措施，制定关于减贫的国家方案(约旦)；
- 151.144 继续努力减轻贫困，改善民生(科威特)；
- 151.145 继续加大农村发展力度，着力推进农村脱贫攻坚(吉尔吉斯斯坦)；
- 151.146 加强国家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1.147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减贫方案(莫桑比克)；
- 151.148 继续推进国家努力，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消除贫困，并为所有人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阿尔及利亚)；
- 151.149 通过减贫方案将防治麻风病纳入主流(安哥拉)；
- 151.150 考虑进一步努力发展农村基础设施以消除贫困(巴林)；
- 151.151 继续努力解决农村贫困问题(不丹)；
- 151.152 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提供坚实基础(中国)；
- 151.153 继续强化减贫的法律框架和公共政策，以期消除贫困，并在这方面继续优先关注最弱势群体(古巴)；
- 151.154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加强全境的粮食安全来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萨尔瓦多)；
- 151.155 加强努力，确保粮食安全，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粮食安全(印度尼西亚)；
- 151.156 继续加强粮食安全网方案，促进粮食安全并消除营养不良(尼泊尔)；



- 151.157 继续采取步骤，通过加强粮食安全，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阿曼)；
- 151.158 继续努力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特别强调以基于权利的方式保障最弱势群体的粮食安全(沙特阿拉伯)；
- 151.159 改善用水情况，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用水情况(马里)；
- 151.160 通过实施因地制宜的减贫方案，向少数群体提供平等获得水和卫生服务及资源的机会，从而解决对少数群体的种姓歧视问题(马绍尔群岛)；
- 151.161 继续致力于增加农村地区获得安全和清洁饮用水的机会(摩洛哥)；
- 151.162 考虑建立一个立法框架，承认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并协调统一这种法律承认(东帝汶)；
- 151.163 继续落实政策，增加农村地区获得安全和清洁饮用水的机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51.164 改善获得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孟加拉国)；
- 151.165 确保无论地点或居住状况如何，人人都能平等获得水和卫生服务(布基纳法索)；
- 151.166 继续努力并采取措施，增加农村地区安全和可持续的饮用水，并扩大卫生设施的覆盖面，特别是对土著社区和最弱势群体的覆盖面(柬埔寨)；
- 151.167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公民都有权获得适当住房和基本便利设施(阿曼)；
- 151.168 继续实施各种方案和措施，确保人人都能获得适当住房和基本设施(文莱达鲁萨兰国)；
- 151.169 继续执行“人人享有住房”政策，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菲律宾)；
- 151.170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加强卫生基础设施，确保儿童获得免费和优质的教育(俄罗斯联邦)；
- 151.171 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在健康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特别是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萨摩亚)；
- 151.172 加强努力，在学校实施综合儿童发展计划和午餐计划(埃塞俄比亚)；
- 151.173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获得安全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埃及)；
- 151.174 加大努力，解决妇女以及贫困和弱势儿童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包括解决造成这种情况的社会规范等根本原因(巴哈马)；

- 151.175 采取进一步适当步骤，实施旨在支持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农村发展方案(塔吉克斯坦)；
- 151.176 采取额外措施，实施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方案，以惠及农村贫困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边缘化群体(肯尼亚)；
- 151.177 采取适当步骤实施和评估农村发展方案，以确保这些方案惠及农村穷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51.178 为所有生活在极端贫困状况下的人实施福利制度，以减少不平等现象，并确保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残疾人、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葡萄牙)；
- 151.179 继续努力确保人人普遍享有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特别注重弱势群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努力确保人人普遍享有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摩洛哥)；
- 151.180 继续实施并加强战略，侧重于现代医疗基础设施的普及、可负担性和强化，确保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萨尔瓦多)；
- 151.181 加强努力，建立全面和可持续的卫生系统(伊拉克)；
- 151.182 考虑增加卫生部门的公共开支，侧重于初级卫生保健(约旦)；
- 151.183 继续实施与提供医疗保健有关的战略(科威特)；
- 151.184 继续努力确保全民健康覆盖，作为全民社会保障的组成部分(吉尔吉斯斯坦)；
- 151.185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政策，以实现健康权(斯里兰卡)；
- 151.186 将卫生部门的公共开支增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2.5%，同时颁布一项国家法律，保障获得初级卫生保健的机会，将其作为一项普遍的公益物(瑞士)；
- 151.187 继续致力于提高公共卫生部门工作人员的能力，以预防、防备和应对所有类型的突发卫生事件，包括性别暴力(东帝汶)；
- 151.188 继续实施措施，加强医疗保健基础设施、住房设施和农业人口支助系统(土库曼斯坦)；
- 151.189 进一步扩大对公共卫生部门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的投资(亚美尼亚)；
- 151.190 继续努力扩大全民健康覆盖，确保所有印度人享有社会保障(巴林)；
- 151.191 考虑增加公共开支，确保普及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埃及)；
- 151.192 继续提供支持，加强国家卫生保健系统，侧重于加强初级卫生保健(新加坡)；
- 151.193 划拨充足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旨在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的具体目标(加蓬)；

- 151.194 继续采取步骤，加快卫生保健若干方面的进展，包括进一步减少儿童营养不良以及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格鲁吉亚)；
- 151.195 继续改善获得医疗保健(特别是孕产妇医疗保健)的机会，以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印度尼西亚)；
- 151.196 加强措施，改善孕产妇健康，增加获得产科服务的机会，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菲律宾)；
- 151.197 分配足够的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旨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并降低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沙特阿拉伯)；
- 151.198 继续优先积极开展工作，降低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率(亚美尼亚)；
- 151.199 保障人人有权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教育和服务(冰岛)；
- 151.200 加强各级卫生部门应对性别暴力的能力，包括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医疗和法律援助(秘鲁)；
- 151.201 继续努力，持续改善公共卫生中心、医院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区域和技术单位的服务，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阿尔及利亚)；
- 151.202 在印度学校课程中引入全面的性教育，以提高学生的认识，为教师提供培训，并为家庭编写宣传材料(捷克)；
- 151.203 扩大 2009 年《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权法》的适用范围，确保普及 12 年中小学教育(埃及)；
- 151.204 继续努力执行旨在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义务优质教育的全球政策(加蓬)；
- 151.205 继续扩大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在中小学阶段(格鲁吉亚)；
- 151.206 在学校课程中扩大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范围，查明并解决辍学问题(肯尼亚)；
- 151.207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1.208 继续努力增加边缘化群体的受教育机会(立陶宛)；
- 151.209 考虑使其立法与《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保持一致，该框架要求各国确保至少 12 年免费中小学教育，其中至少 9 年为义务教育，1 年为免费义务学前教育(马拉维)；
- 151.210 解决教育中的性别和公平数字鸿沟问题，确保通过传统和混合教育形式实现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马拉维)；
- 151.211 继续强调教育是一个优先事项，使所有儿童都能获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教育(新加坡)；
- 151.212 继续实施并加强措施，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教育(斯里兰卡)；

- 151.213 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儿童享有免费、义务和优质教育(泰国)；
- 151.214 通过实施旨在提高入学率、促进机会平等和成人教育的国家战略和方案，继续推进在教育领域的国家努力(突尼斯)；
- 151.215 考虑采取措施改善获得孕产妇保健的机会，并继续努力实施综合政策以确保所有儿童获得优质教育(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51.216 加紧努力，实施全面政策，确保所有儿童获得优质教育(孟加拉国)；
- 151.217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便利所有人获得免费教育和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布隆迪)；
- 151.218 解决边缘化社区(包括基督教社区)在接受教育方面面临的结构性不利条件(克罗地亚)；
- 151.219 支持旨在为 14 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教育的举措、计划和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1.220 继续提供基础教育，并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适当条件(科威特)；
- 151.221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吉尔吉斯斯坦)；
- 151.222 确保所有儿童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优质教育(卡塔尔)；
- 151.223 采取减少灾害风险措施，充分保护人民免受气候危机不可避免的影响(萨摩亚)；
- 151.224 继续努力改善环境，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南苏丹)；
- 151.225 继续努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应对气候变化(突尼斯)；
- 151.226 继续努力改善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同时充分尊重人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1.227 继续努力解决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并制定相关战略，减轻气候变化对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越南)；
- 151.228 进一步加强努力，通过可持续利用现有自然资源，支持包容性经济增长(塔吉克斯坦)；
- 151.229 继续努力改善环境(布隆迪)；
- 151.230 政府继续努力保护红树林、森林、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沿海系统(萨摩亚)；
- 151.231 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协定》的目标简化其指数(马绍尔群岛)；
- 151.232 通过采用清洁高效的能源系统等措施，继续持续努力扩大气候行动(菲律宾)；
- 151.233 继续努力有效执行环境政策(塞浦路斯)；

- 151.234 规定印度所有大型项目必须进行人权影响评估和累积环境影响评估(卢森堡);
- 151.235 审查和废除2020年环境影响评估通知草案,扭转环境、土地和采矿法的弱化趋势,以确保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瓦努阿图);
- 151.236 在宪法层面纳入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哥斯达黎加);
- 151.237 加强努力,实施转型发展举措,不让任何人掉队(埃塞俄比亚);
- 151.238 继续努力确保工商企业的负责任行为(俄罗斯联邦);
- 151.239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的安全和保障,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并确保增强妇女权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1.240 继续努力加强保护人权,特别是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基于种姓和宗教的歧视(罗马教廷);
- 151.241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确保全面增强妇女权能(毛里塔尼亚);
- 151.242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包括同工同酬、技能发展、怀孕和生育期间保留工作以及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的机会(保加利亚);
- 151.243 承诺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确保增强妇女权能,将妇女的安全置于最优先地位(喀麦隆);
- 151.244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中国);
- 151.245 加强法律规定,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塞浦路斯);
- 151.246 进一步解决数字教育中的性别和公平鸿沟(亚美尼亚);
- 151.247 实施现有措施,确保预留足够的资源,用于加强女童教育以及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以提高她们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经济复原力(丹麦);
- 151.248 加强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保护,增加获得医疗保健、教育、住房、卫生设施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特别是通过增加预算拨款(德国);
- 151.249 继续加强措施,增加谋生机会,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谋生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1.250 继续加强措施以增加谋生机会,特别是增强妇女权能,并解决农村贫困问题(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强努力,增加谋生机会,特别是增强妇女权能,并解决农村贫困问题(哈萨克斯坦);继续加强措施,增加谋生机会,解决农村贫困问题,特别是增强妇女权能(越南);
- 151.251 关注贫困对受影响社区妇女保健的交叉影响(塞拉利昂);
- 151.252 确保弱势群体的食物权,继续实施减贫措施,包括针对妇女的减贫措施(土耳其);

151.253 继续加强已有成效的社会方案，增加谋生机会，特别是增强妇女权能，并解决农村贫困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1.254 加快落实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通过创建能够改变观念的机构和政策，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让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实施多部门干预措施，以防止有性别偏见的性别选择做法(巴拿马)；

151.255 加强努力实施劳动法，特别是关于非正规工人和女工的法律(巴西)；

151.256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并解决歧视和暴力的根本原因(意大利)；

151.257 保证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来自低种姓和弱势部落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和性虐待的案件进行调查，惩罚犯罪者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墨西哥)；

151.258 加快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判决，并规定各级卫生部门应对性别暴力的具体措施(科特迪瓦)；

151.259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拉脱维亚)；

151.260 在法律上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女性外阴残割的定义，依法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根除这种做法(哥斯达黎加)；

151.261 研究减少对妇女歧视的措施，包括对执法人员进行关于保护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培训(智利)；

151.262 向边缘化社区的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全面支助并顾及性别问题(赞比亚)；

151.263 加强与性暴力有关的法律的执行，调查所有性暴力行为，为执法人员提供关于有效干预措施的培训，并扩大强奸和性侵犯的定义，将婚内强奸包括在内(加拿大)；

151.264 从《印度刑法典》第 375 条的强奸定义中删除与婚内强奸有关的例外情况(比利时)；

151.265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强执行禁止对妇女和女童有害和歧视性做法的法律规定(丹麦)；

151.266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权利，通过有效的立法和执法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柬埔寨)；

151.267 加强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为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斯里兰卡)；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为这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以色列)；

151.268 采取措施，确保通过适当的预防和能力建设方案妥善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斯洛文尼亚)；

- 151.269 进行必要的改革，通过法律明确禁止教育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别暴力(秘鲁)；
- 151.270 加强规范性机制和政策，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巴拉圭)；
- 151.271 加大努力，执行国家法律，防止和打击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挪威)；
- 151.272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尼日尔)；
- 151.273 加强努力，打击对妇女、女童和少数群体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尼泊尔)；
- 151.274 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加快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裁决(马绍尔群岛)；
- 151.275 改进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的框架(卢森堡)；
- 151.276 争取提供必要的资源，加快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裁决(立陶宛)；
- 151.277 划拨充足资源，加快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裁决(列支敦士登)；
- 151.278 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以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冰岛)；
- 151.279 加强防止性别暴力的执行机制，划拨额外预算促进幼儿教育并提高认识，以期长期消除性别暴力，建立支助受害者的机构并为此类机构提供资源(荷兰)；
- 151.280 采取措施，执行经修订的刑法中关于性暴力的规定，制止暴力侵害残疾妇女的行为(芬兰)；
- 151.281 加快实施措施并加强措施力度，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体罚、童婚和童工境遇，并为性犯罪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支助(萨尔瓦多)；
- 151.282 继续加强现有的儿童保护机制，劝阻使用童工(斯威士兰)；
- 151.283 有效执行禁止童工的规定(斯洛伐克)；
- 151.284 继续加强关于打击童工现象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政策(突尼斯)；
- 151.285 增加分配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促进落实保护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的机制，以期消除童工和童婚以及性剥削(乌拉圭)；
- 151.286 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任何形式的童工(赞比亚)；
- 151.28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童工现象，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同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医疗照顾和法律援助(摩尔多瓦共和国)；
- 151.288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体罚、童婚和童工境遇，并为性犯罪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支助(喀麦隆)；
- 151.289 投资于预防方案，解决导致男童和女童面临线上和线下儿童性剥削和虐待风险的根本原因和多重脆弱性(巴拿马)；

- 151.290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性犯罪(不丹)(哈萨克斯坦)；
- 151.291 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现行法律和政策，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性犯罪(黎巴嫩)；
- 151.292 确保在执行《保护儿童免遭性犯罪法》方面取得进展，并加强对儿童受害者的保护机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1.293 考虑采取额外措施，执行现行法律和政策，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性犯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1.294 通过预防、应对、补救和问责，确保遵守关于禁止学校体罚的国家法律(列支敦士登)；
- 151.295 确保所有学校遵守明确禁止体罚的法律(黑山)；
- 151.296 禁止学校体罚(赞比亚)；
- 151.297 通过并实施一项旨在结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多部门计划(卢森堡)；
- 151.298 继续开展防止童婚的运动(莫桑比克)；
- 151.299 继续努力防止童婚、童工和其他形式的儿童剥削(尼泊尔)；
- 151.300 加大力度打击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塞拉利昂)；
- 151.301 继续强化关于禁止童婚的法律，以消除童婚和强迫婚姻(越南)；
- 151.302 继续努力有效执行儿童发展综合计划(阿曼)；
- 151.303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各级的优质教育(塞尔维亚)；
- 151.304 政府加倍努力，制定一项多部门、计算成本的行动计划，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南苏丹)；
- 151.305 确保为孤儿的福利和发展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加蓬)；
- 151.306 继续推进有效执行老年人权利总体计划，以确保老年人的福祉和人权(古巴)；
- 151.307 改善残疾人获得教育、职业培训和卫生保健设施的机会(以色列)；
- 151.308 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获得教育、职业培训和卫生保健设施的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1.309 确保农村和城市地区所有残疾人都能普遍获得医疗保健(博茨瓦纳)；
- 151.310 确保司法系统对残疾妇女的需求作出反应，并保障她们的隐私权和安全权(冈比亚)；
- 151.311 继续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喀麦隆)；
- 151.312 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以包容和不歧视的方式获得社区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布基纳法索)；



- 151.313 完成审查进程，使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立法、政策和计划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保加利亚)；
- 151.314 优先努力确保残疾人享有与所有人一样的受教育权(文莱达鲁萨兰国)；
- 151.315 使国内法律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巴哈马)；
- 151.316 使国家法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并进行宪法改革，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西班牙)；
- 151.317 继续加强政策，在“无障碍印度运动”的框架内保障残疾人享有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1.318 继续采取进一步切实措施，保护和促进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151.319 根据国际法中的酷刑定义，规定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虐待构成刑事犯罪，调查并起诉酷刑和虐待案件，制裁犯罪者，并为遭受虐待的残疾人提供补救(南非)；
- 151.320 通过一项国家战略，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并打击对残疾人的歧视(卡塔尔)；
- 151.321 继续审查和修订国家法律，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并加倍努力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包括他们诉诸司法的机会(日本)；
- 151.322 下放并简化残疾人身份证制度及其认证程序(芬兰)；
- 151.323 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法律，起诉个人或团体的教派暴力，包括宣传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或暴力威胁(罗马教廷)；
- 151.324 根据人权，颁布新法律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集体和有针对性的宗教暴力(瑞士)；
- 151.325 进一步加强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法律(斯威士兰)；
- 151.326 保护和确保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拉脱维亚)；
- 151.327 加大力度保护《印度宪法》所载的所有少数群体的权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1.328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宗教少数群体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权利(安哥拉)；
- 151.329 谴责并处理针对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土耳其)；
- 151.330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起诉和补救针对穆斯林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土耳其)；
- 151.331 采取具体步骤，提高对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认识并消除这种意识形态，因为这种意识形态助长和纵容对印度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和歧视(马来西亚)；
- 151.332 防止执法人员对面临风险的 LGBTIQ+ 人士的任何形式的骚扰(卢森堡)；

- 151.333 解决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加拿大);
- 151.334 审查和修订2019年《跨性别者权利保护法》，以便允许向该群体颁发官方身份证，包括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机构和警察暴力侵害跨性别者(阿根廷);
- 151.335 继续努力执行《跨性别者权利保护法》(乌拉圭);
- 151.336 继续加强旨在保护跨性别者的措施，包括通过充分执行《跨性别者法》(以色列);
- 151.337 修订2019年《跨性别者法》，在法律上承认跨性别者的性别认同(冰岛);
- 151.338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婚姻合法化(冰岛);
- 151.339 审查国家公民登记册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避免无国籍状态、剥夺或拒绝国籍、任意拘留或驱逐(墨西哥)。

15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ndia was headed by H.E. Mr. Tushar Mehta, Solicitor General,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Sanjay Verma, Vice-Minister,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 H.E. Mr. Indra Mani Pande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ndia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 Mr. K.M. Nataraj, Additional Solicitor General of India;
- Mr. Srinivas Gotru,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 H.E. Ms. Priyanka Chauhan,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ndia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 Dr. Sunil Kumar Barnwal,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s. Indra Mallo,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 Development, also representing Ministry of Minority Affairs;
- Mr. Rajesh Kumar Yadav, Joi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Empower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inistry of Social Justice and Empowerment;
- Mrs. Yogita Swaroop, Senior Economic Adviser, Department of Social Justice and Empowerment, Ministry of Social Justice and Empowerment;
- Mr. Dhrijesh Kumar Tiwari, Statistical Adviser, 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 Development;
- Mr. Krishna Deva Rao, Vice Chancellor, National Law University, Delhi;
- Mr. Shashi Pal, Director, Niti Aayog;
- Mr. Pawankumar Badh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to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 Mr. Senthil Kum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to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 Ms. Nivedita Prasad, Deputy Secretary, Ministry of Rural Development;
- Ms. Seema Puj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to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 Dr. P.R. Thulasidhass,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 Ms. Jagpreet Kaur, Under Secretary,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 Mr. Amit Kum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to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 Mr. Manish Malhotra, PPS to Solici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 Mrs. Reema Babb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to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 Mrs. Rosy,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to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 Mr. Sheelman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to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 Mr. Aman Arora, Assistant Section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to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